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晋医保函〔2025〕75号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整合规范心血管系统、体被系统、 美容整形和物理治疗类相关医疗 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省医保中心，省直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心血管系统、体被系统、美容整形和物理治疗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，根据国家医保局《关于印发〈心血管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5〕69号）《关于印发〈体被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5〕118号）《关于印发〈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5〕11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物理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5〕134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对上

述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了整合规范,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心血管系统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整合规范为 129 项,体被系统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整合规范为 53 项,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整合规范为 101 项,物理治疗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整合规范为 32 项(详见附件 1-4),各医疗机构可在核定价格的基础上向下浮动。

二、取消原心血管系统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183 项,取消原体被系统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149 项,取消原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21 项,取消原物理治疗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69 项(详见附件 5-8)。

三、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,认真落实价格公示和“一日清单”制度。严禁擅自提高价格标准或分解项目收费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执行,此前相关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- 附件:1.整合规范心血管系统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2.整合规范体被系统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3.整合规范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4.整合规范物理治疗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5.取消原心血管系统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6.取消原体被系统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7.取消原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8.取消原物理治疗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